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4號

被　　告
即上訴人　劉昱廷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訴訟代理人　劉耀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17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即108年4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